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基本情况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属于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县编办核定行政编制 24 人，事业编制 32 人。实有行政编制 21 人，事业编制 32 人。现有机构：综合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民生服务中心、综治服务中心和财经服务中心。

乡党政机构具有党委和政府两种职能，党委领导政府工作，主要是政治思想和方针政策的领导，干部的选拔，考核和监督，经济和行政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决策乡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行使本行政区的行政职能。

(二) 党委工作职责：

- (1) 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
- (2) 保证监督职能。
- (3) 教育和管理职能。
- (4) 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职能。
- (5) 负责抓好本乡党建工作、群团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新闻宣传工作。
- (6)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政府职能：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乡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惠安堡镇属于一级预算单位，独立编制机构，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包括：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本级预算、所属行政单位预算。纳入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292.2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92.2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92.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292.2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9.3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3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5.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0.7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05.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1.15 万元。

二、关于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18.5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918.59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预计数）减少 116.14 万元，下降 11.22%。

人员经费 794.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9.09 万元、津贴补贴 377.49 万元、奖金 14.09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42.22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0 万元、绩效工资 0.0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离休费 0.00 万元、退休

费 19.87 万元、抚恤金 0.00 万元、生活补助 2.77 万元、医疗费 8.67 万元、助学金 0.00 万元、奖励金 0.00 万元、住房公积金 57.41 万元、提租补贴 0.00 万元、购房补贴 0.0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3 万元；

公用经费 123.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00 万元、印刷费 5.00 万元、咨询费 0.00 万元、手续费 0.00、水费 5.40 万元、电费 0.00 万元、邮电费 0.00 万元、取暖费 18.03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0 万元、差旅费 5.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维修（护）费 0.00 万元、租赁费 0.00 万元、会议费 0.00 万元、培训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0 万元、劳务费 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00 万元、工会经费 3.71 万元、福利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60 万元、其他交通费 12.1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0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0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373.6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373.6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23 年预算 2.5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预计数）增加 2.50 万元，增加 100%。原因是本年度将人大主席团工作经费纳入本年预算。主要用于人大代表活动各项工作。主要目

标是畅通民意渠道，提高人大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监督职能。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10.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预计数）减少10.00万元，下降50%。原因是由于本年预算削减。主要用于用于路灯管理维护工作，方便居民夜间安全出行，满足人民日常生活需求。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2023年预算47.27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预计数）减少313.61万元，下降86.9%。原因是由于本年预算削减，上年度追加预算。主要用于生态建管理经费、经济建设与服务经费、机关后勤运行经费、社会管理创新、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2023年预算2.5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预计数）减少1.25万元，减少33.33%。原因是由于本年预算削减。主要用于民兵应急工作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2023年预算9.7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预计数）减少19.89万元，下降67.13%。原因是由于本年预算削减。主要用于基层政权建设经费支出、便民服务中心运行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2023年预算30.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预计数）增加

5.2 万元，增加 20.97%。增加原因在于本年义务兵增加人数。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金发放。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 121.3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预计数）增加 5.06 万元，增长 4.35%，主要用于本年度社区工作者工资及办公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3 年预算 29.4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预计数）增加 4.45 万元，增长 17.8%，主要用于城乡社区人居环境清理。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3 年预算 15.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预计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用于本年度禁牧工作经费。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类）农田建设（项）2023 年预算 303.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据（预计数）增加 173.69 万元，增加 134.32%。主要用于农村公共厕所运行维护费，增加是由于本年度将农村公共厕所运行维护费纳入本年度预算。

三、关于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4.6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4.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2022年增加(减少)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人员,不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无车辆购置,不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不安排预算。

四、关于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2023年收入总预算2292.2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292.2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支出总预算2292.2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292.27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2292.27万元,占100%;事业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债务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投资预算收益0.00万元,占0.00%;其他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2292.27 万元，占 100%；事业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投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本级及所属 1 个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0.4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6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用经费削减。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 3.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政府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10651.4 平方米，价值 500.94 万元；土地 24760.40 平方米，价值 19.11 万元；车辆 17 辆，价值 254.3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114.4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2846.36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10651.40 平方米，价值 500.94 万元；土地 24760.40 平方米，价值 19.11 万元；车辆 17 辆，价值 254.3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114.4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2846.36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10651.40 平方米，价值 500.94 万元；土地 24760.40 平方米，价值 19.11 万元；车辆 17 辆，价值 254.3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114.4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2846.36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项目 1：社会创新管理、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

目标 1：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完善重点路段、重点区域治安防控网络，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人民财产安全，持续开展严打整治斗争，打好禁毒人民战争。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杜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2023 年做好平安建设工作、扫黑除恶、信访维稳工作、反邪教工作、国家安全工作、铁路护路工作、禁毒工作等宣传不少于 20 次，所需扫黑除恶、信访维稳工作、反邪教工作、国家安全工作、铁路护路工作、禁毒工作等横幅、喷绘不少于 50 条，制作宣传品、宣传牌、宣传栏、宣传册、宣传条幅及印刷宣传折页等所需宣传及印刷费用为 5.741 万元。目标 2：强化普法宣传教育，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完善报案化解、以案定补机制，下大力气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着力构建和谐社会。普法宣传不少于 5 次，制作宣传品、宣传牌、宣传栏、宣传册、宣传条幅及印刷宣传折页等普法工作所需费用 2 万元。目标 3：发挥基层政法单位作用，加强政策宣传及解决矛盾问题，

确保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提升基层综治工作治理能力。2023年综治工作包括社区、企业及本镇的平安创建，落实治安防范、解决民间纠纷调解、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社区创建、消防及安全生产，特定场所管理，所需费用2万元。

项目2：农业与农村建设经费

目标1：农业和农村建设发展的根本任务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实现乡村振兴，使农村基础设施根本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人居环境明显改观，保障人民生活；确保各村科学规划、功能齐全、布局合理，使农业农村工作正常运行，日常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交通邮电、农田水利、道路、农村文化、改厕、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房屋、环境整治等维修维护经费为5.741万元。目标2：加强对所辖村镇三农政策、扶贫政策等工作宣传。制作宣传牌、宣传栏、宣传册、宣传条幅及印刷费等成本费3万元；整修全镇及各村街面、路面费用为1万元。

项目3：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经费

目标1：对辖区妇联活动给予支持，对妇联人员进行培训；所需经费1万元。目标2：对辖区村级基础设施建设交通道路、生活及生态环境、公共文化等进行保障及日常维护，保障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行；所需经费5.741万元，对下基层开展活动给与日常租车支持，所需租车费用2万元。目标3：加强对辖区内移风易俗、扫黑除恶、党建等宣传工作，制作宣传牌、宣传栏、宣传册、宣传条幅及印刷费1万元。

项目4：禁牧工作经费

目标 1: 对全镇 13 个村禁牧力度进行督查, 大力宣传禁牧工作, 使禁牧效果明显好转。目标 2: 对禁牧工作人员给与伙食补助支持, 使禁牧工作人员工作落到实处。

项目 5: 路灯管理维护经费

目标 1: 为全镇街面路灯及政府电费支出, 所需费用 5 万元。目标 2: 为全镇街道路灯及灯笼的维修支出提供保障, 确保路灯的正常使用, 所需费用 5 万元。

项目 6: 民兵应急分队工作经费

目标 1: 每年民兵训练 1 次, 武装部所需训练物资冬季迷彩作训服、夏季迷彩服、帽子、鞋、标识符号等进行采购。目标 2: 通过宣传彩页、宣传栏, 宣传制作等形式加强征兵宣传力度, 加强国防教育提高符合征兵标准人员的入伍效率。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惠安堡镇 2023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它属于事业单位的收入。事业单位的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其他收入和基本建设拨款收入等。按规定应上缴财政预算的资金和应缴财政专户的预算外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计入事业收入。

产出指标:反映根据既定目标,相关预算资金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

效益指标: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前述相关产出所带来的预期效果的实现程度。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